

致城市規劃委員會：

本人現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將規劃申請編號 A/YL-LFS/325 延期兩個月審核，以提供足夠時間回答政府部門的意見。本人並會在延期期間提交進一步資料回答政府部門的意見。

申請人：鄧乾丁

日期： 12 / 10 / 2018